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9日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特別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除原通告所列載的決議案外，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1.39%股份的股東)依法並符合公司章程提呈特別股東大會的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6.1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志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張志勇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6.2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司芙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司芙蓉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6.3 **動議**審議及批准推選張煦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張煦女士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6.4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正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李正茂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6.5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邵廣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邵廣祿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6.6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蕭偉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蕭偉強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6.7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呂廷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

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呂廷杰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 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6.8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吳太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

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吳太石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 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6.9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林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

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劉林飛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 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7.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代表股東的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代表股東的監事)：

7.1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韓芳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

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韓芳女士簽署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 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7.2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海連成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

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海連成先生簽署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 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2018年11月19日

附註：

- (1) 上述候選人的簡歷已載於日期為2018年11月19日的通函內。
- (2) 上述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妥為填寫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但並無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上述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3)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一名代表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如閣下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之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而兩位代表均同時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有效委任之代表進行之投票指示為準。
- (4) 有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特別股東大會的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於2018年10月29日發出之原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勇先生、司芙蓉先生及侯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邵廣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純均先生、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